

（三）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雅士瑞风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雅士瑞风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3.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张巧莲